## 嘉義縣民雄鄉西昌村第20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辨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2月5日 (五)	發布選舉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 中央選委會備查		告周知與函報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 3、4項,公職選罷法 第7條第3項、第36條 第1項第2款、第38條 第1項第1款、第41條 ,細則第22條第4 款、第25條。	2/6- 2/14春 節假日	
2	2月14日(日)		投票日 20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2 知。	公告並函送	公所公告周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8條、 第32條第1項、第3 項、第38條第1項第2 款、第47條,細則第 14條第5款、第15 條、第21條、第22條 第4款、第23條第1 項。		
3	2月14日 (日)至2月 19日(五)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 人、政黨領用。	請所需表件	免費供應候選	公所			
4	2月16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2	公所公告周	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 1項、第2項,細則第 30條第1項。		
5	2月17日 (三)至2月 19日(五)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 登記作業計畫, 二、受理登記機關 候選人消極積極實 登記為候選人者 記。	受理候選人 關受理登記 資格之查證	申請登記。 後,迅即辦理 作業。三、經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 1項、第33條、第38 條第1項第2款,細則 第14條第5款、第15 條。		
6	2月17日 (三)至2月 19日(五)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登記期間截止	經政黨推薦之候就記時間截止前,係內政部)發給該政向原受理登記之樣 薦書,逾期不予發	構具加蓋中 改黨圖記之 幾關撤回推	央主管機關( 撤回推薦書,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 2項。		
7	2月21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登記期	一、公所應於本日 監察員名額通知作 黨。二、候選人或 收到通知後四日日 公所審查,逾期初 止時間以公所辦公	侯選人或推 或推薦候選 內提出推薦 現為放棄推	薦候選人之政 人之政黨應於 監察員名冊送 薦,其收件截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 3項第2款。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 第1項、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	3月6日(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 前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 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 完成。	本會、轄 區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 細則第9條、第10 條。	
9	3月9日 (三)至3月 11日(五)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 告閱覽3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 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 第38條第1項第3款, 細則第11條、第22條 第4款。	
10	3月9日 (三)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 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 條第1項。	
11	3月11日 (五)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二、通知公所 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 次抽籤。		公職選罷法第34條, 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3月14日 (一)前	遊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 第59條,細則第36 條。	
13	3月14日 (一)至3月 15日(二)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1項,細則第11條。	
14	3月16日 (三)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 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 4項、第5項,細則第 20條第2項。	
15	3月20日 (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 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 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10 份及電子檔。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1項至第7項,細則第 28條、第30條第1 項。	
16	3月20日 (日)	公告候選人 名單與競選 活動期間之 起、止日期 及每日競選 活動之起、 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 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問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4款、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2項, 細則第22條第4款、 第24條。	
17	3月21日 (一)至3月 25日(五)	競選活動 期間	以投票 日前1日 向前推 算(5 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99年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 1項第3款、第46條。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 行監察職務手冊。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3月22日 (二)前	公告選舉 人人數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問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 2項、第38條第1項第 5款,細則第12條第1 項、第2項、第22條 第4款。	
19	3月24日 (四)前	分送選舉 公報及投 票通知單	投票日2 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 ,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 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 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 8項,細則第12條第3 項。	
20	3月24日 (四)前	選舉票印 製完成	投票日2 日前	<ul><li>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li></ul>	. —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3月25日 (五)	選舉票發交 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點 算密封	投票日 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 管。	公所、 各投票 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 條。	
22	3月25日 (五)	主任管理 員、主任監 察員佈置投 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 投票所		
23	3月26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 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 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 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 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 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 公所、 各投開 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 細則第30條第3項、 第31條第1項、第33 條、第34條、第41條 第1項,嘉義縣選舉 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 手冊。	
24	3月28日 (一)前	得票數相 同之候選 人抽籤	後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 99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嘉義縣候 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 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 1項,細則第42條。	
25	3月30日 (三)前		投票日 後4日内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3月28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 條第1項。	
26	3月31日 (四)前	審定當選 人名單		本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7款。	
27	4月1日 (五)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 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 1項第6款,細則第22 條第4款。	
28		發給當選 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 8款,細則第7條。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 限	辨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29	4月11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 人在每一投 票所得票數 表	選人名	公所應於本日前 得票數列表寄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 條	
30	5月1日 (日)前		當選人 名單公 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 ,得票不足各該 舉區選舉人總數 發還外,應於本 ,依第130條第2 先予以扣除,有	選舉區應選 所得商數百 日前發還。 項規定應逕	出名額除該選 分之十者不予 保證金發還前 予扣除者,應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 4項、第6項、第130 條第2項。	
31	5月1日 (日)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告日後	一、候選人得票 3分之1以上幣30 補貼選舉 各該選舉所 三、內核 對 一內 一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應。人選額三應視別其最經單通經出與選名並候告放於時代的人,以與其實別的人。	選費用,每票額,每票額最高金額。 告之次人於3個 大於3個 大於3個 大於3個 大族期限 大族期額 大家130 大家130 大家130 大家130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 1項、第3項、第4項 第6項、第130條第2 項,細則第27條第2 項。	

附註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